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西污水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的联营企业，排水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益法核算对其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公司无法在年报公告前取得汉西污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故公司历年来均以汉西污水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其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根据汉西污水公司 2023 年 5 月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汉西污水公司 2018 至 2021 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相应调整了 2018 至 2022 年度的长期

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临 2023-035 号公告）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